

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所學會組織辦法

97年06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特設立「早期療育研究所所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：

- 一、代表本所對外溝通，並提升本所形象
- 二、促進所友與師生之聯誼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。
- 三、推動本所之課外活動及加強與各校系所之交流，以豐富本所會員之生活。
- 四、促進早期療育領域之學術研究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，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學生。
- 二、本校認同早期療育研究領域之所有師生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視需要得設文書組、活動（公關）組、財務組三組，各組設組長、副組長一人，各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招募組員。各組職責如下：

一、會長職權如下：

1. 對外代表本會。
2. 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3. 依本辦法規定組織本會幹部。
4. 負責各組之人事協調。
5. 負責本會印信之保管。

二、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1.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2. 會長因故暫不能行使其職權時，得暫代其職務。

三、文書組職權如下：

1. 代表本會經辦所會文書。
2. 本會相關資料檔案之收集與保存。
3. 本會開會議程之編擬、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。

四、活動（公關）組職權如下：

1. 推展本會各項活動，促進會員交流。

2. 設計活動內容流程等細節，並撰寫企劃書。
3. 代表本會對外活動交流。
4. 活動宣傳。
5. 本會相關道具、資料編排及設計。
6. 會場佈置。

六、財務組職權如下：

1. 管理本會之財務、設備及資產。
2. 定期公佈本會財務運用情形（至少每學期兩次）。
3. 每月向所學會呈交當月收支明細表。
4. 經費申請（學校、所上及校外機構）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被選舉權及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。
- 三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其他福利之享有權。
- 五、遵守本會辦法、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。
- 六、擔任本會所委派之工作。
- 七、繳納會費。
- 八、參與會務，支持本會活動，共同推展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經由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每年五月經由投票改選本會會長，會長為本會二年級會員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。副會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由會長由一二年級會員中指派擔任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，繳納金額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二、活動收入。
- 三、銀行活存之利息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應由會長提議經五人連署提出，經所學會幹部群三分之一以上認定需要，得召開會員大會並獲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，辦法始可修改，並於會員大會後三日內公告實施。